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梅县区环审〔2020〕3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区宝山区段采矿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区宝山区段采矿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区宝山区段采矿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嵩溪村。本项目工程内容为针对原堆矿场、采矿废石存贮场、废水处理站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实施原堆矿场土地复垦工程、采矿废石存贮场污染防治工程及废水处理站维护工程对现场进行治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工作，废水处理站防腐防水工程期间，地下涌水暂存于地下沉淀池。暴雨地表径流通过导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水池砂砾回填于地下采空区；废钢结构交资源回收站处置；废水泥构筑物、废土石堆、废矿渣土等外运处理。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定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